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
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電話：(02)2752-7286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再次函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病患重新更換健保IC卡時，將病患過去之預防保健紀錄重新儲存於新卡之中，以利醫師查詢病患之預防保健紀錄案，該署函復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3年11月14日國健企字第1039906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函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副本：全國聯合會核對章

線
印
理事長蘇清泉

上網公告
鄭蓮吟

第1頁 共1頁

103.11.25 1146

103.12.1

文編號	收文日	期歸檔
2919	103. 11. 17.	114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：魏涵寧

聯絡電話：02-2522-0536

電子信箱：weihungning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039906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於病患重新更換健保IC卡時，將病患過去之預防保健紀錄重新儲存於新卡之中，以利醫師查詢病患之預防保健紀錄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0月31日全醫聯字第103000166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事項，本署前已請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協助處理，惟該署表示因考量製卡時間及效率，補換發健保卡不回寫就醫紀錄(包括預防保健)。爰此，健保署若於技術上可配合，將民眾過去之預防保健紀錄重新載錄於新卡中，則本署亦表支持。惟，於未能克服技術面困難前，為減少重複執行預防保健服務情況發生，仍請醫療院所依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善盡查核之責，及依本署103年10月2日國健企字第1031400790號函辦理(諒達)。
- 三、另，針對院所已確實執行查核機制，仍有因民眾更換健保卡致重複執行預防保健服務遭核扣費用情形，亦有提供申復管道。請醫療院所依費用追扣申復流程，檢附執行查核

之佐證資料，向健保署提出申復，本署將於審核通過後進行費用補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4/10/1文
交 09 檢:52章

裝

訂

線